

藝術界撐國安法之二

這一年，香港在修例風波和新冠病毒肆虐的雙重衝擊下面臨巨大挑戰，防治病毒的疫苗尚未研製成功，市民以「同心抗疫」之志應之，而6月30日香港國安法刊憲實施，則被渴望安穩生活的市民視為是重整社會秩序、為香港未來發展奠基的一劑「重藥」。不過，自全國人大公布制定香港國安法之後，有部分藝術界人士持續發出所謂「抑制創作自由」之聲，質疑國安法將規限藝術創作語態、以政治指導藝術云云。但事實勝於雄辯，香港國安法刊憲實施一月有餘，本港藝術家自有感觸。香港文匯報記者日前邀請本地水墨藝術家師徒二人，分別是香港中國美術會執行委員會顧問林開發，以及追隨其研習國畫的弟子、同時亦是「選舉公平關注組」秘書長、法學教授傅健慈，分享他們對國安法實施至今的所思所感。

採、攝：香港文匯報記者 張夢薇、陳苡楠

書畫家林開發：社會穩定是創作的基礎

「保證國家安全的法例會影響藝術創作，我從未有過此種擔心，現在看來，更無須擔心。」林開發說自己帶的學生大部分都支持國安法，除因他們都有了一定的年齡，經歷過艱辛、跟着上一代港人一起用雙手換來現在的日子，更因他們多經歷過殖民時代的香港，知曉國弱則民弱，「小時候我總聽父母說香港的暴動或者日本人在香港的三年零八個月，知道香港人是怎樣經歷異族的屠殺和欺辱。」如今香港回到祖國懷抱，林開發形容彷彿是一個寄宿的孩子回到母親身邊，找到血緣的歸屬和來自親情的庇護，和他的學生一樣，他希望香港國安法如同一件法律的利器，去保護國家和香港不受傷害，護航香港繁榮發展，讓青年人反省思考理性回歸，接手香港未來。

「去年修例風波期間，我整天都聽見家裏窗外的爭吵聲、破壞公共設施的聲音，根本無法集中創作。」林開發毫不猶豫地表示支持國安法在香港的立法，回想去年的修例風波帶給他的噩夢，他直言國安法給了他踏實的感覺，也重拾原來的創作靈感。「社會穩定是創作的基礎。」作為水墨畫家的他，將國安法比作畫畫的基本功，直指任何事物都有屬於它的框架，只有在嚴格框架的規範範圍中運作，才能守住「法度」，有了基本的認知和保護網才可以在「安全的區域」好好發揮，若無規則，就好像脫韁之馬，無論生活抑或藝術創作，都不會在正確軌道上運作出完美結果。「做任何事情都有它的規矩，『方程式』很重要」，林老師說，他又以中國畫中常見的竹子來舉例，雖然同是一根竹子卻可以畫出千變萬化的形態，但前提是要有了基本功才能把竹子畫得挺拔且有生命力。「人的創作是無限的，沒有東西可以框着它。」林老師認為，法律只是規管作品的題材不可危害國家安全，跟創作的本質沒有任何關係。

年輕人的問題也是社會問題

「香港緣何走到這個地步？」去年修例風波持續發酵期間，住在經常有示威者與警員對峙區域的林開發，每次從窗戶望出去都會感嘆：是否世界的價值觀已經變成是非不分，聲音夠大就正確呢？然而，他終究相信香港仍然是一個公平的社會，而讓香港繁榮的核心價值在理性回歸後亦會重現，「只要我們用正確的管道去表達自己的意見，一定能夠得到政府的回應。反之，破壞、暴力絕對不是解決分歧的方法。你覺得政府不公平，那你有付出過嗎？」林氏坦言一個社會的運作、政府的運作難以盡善盡美，但只要用理性的方式去溝通、合法的方式去表達，終將會達到一個理性的共識和解決辦法，香港國安法的頒布實施，在林氏看來，亦是一個為社會帶來深刻反省的契機。

對於年輕人被輕易鼓動，以暴力的方式走上街頭「抗爭」、逢「政府」必反，林開發認為根源在於現行的教育體制，令不少年輕人不感興趣的人都要完成12年的學業，卻最後大多都是一事無成。」林氏指出港青自身的焦慮，為他們對於政治問題的思考加上了情緒性的因素，讓所謂的「抗爭」在某種程度上變成了一種情緒宣洩，他直指除了年輕人自己需要反思過去一年的違法行為錯誤，香港的教育體系也同樣需要正視學生的需要，針對不同學生的需要開設多元教育課程，為社會的各個領域都培養

林老師認為社會穩定是創作的基礎。

真正實用的人才。

「其實年輕人容易因一時的利益引誘而受唆擺和擺布。」他關注到不少剛剛出校門的大學生沒能立即就業，即被「黃」議員辦事處招攬去為其工作，繼而直接參與到政治運動中，他相信這些團體當中已滲透不少境外勢力，而在工作過程中，尚無社會經驗和識人能力的青年人，在潛移默化的日常工作中受到荼毒。「當年英國政府在香港，要是暴亂就直接開槍，襲警就判刑。」反觀現在的年輕人襲警、破壞公物，卻因是在屬於自己的領土，反而沒有受到應有的法律制裁，他不但感嘆，香港的年輕人已經被深深「洗腦」與荼毒，已經到了毫無思辨能力與是非判斷的程度，「真是讓人痛心。」

入籍他國也要讀歷史唱國歌

「原來的歷史老師教歷史成了副業，歷史甚至成了興趣班，無論是教，還是學，都很少人參與其中。」自從通識課在中學開設，必修課就少了「歷史課」這一堂，林開發直言這是香港教育體制中無法彌補的過失。「前人的智慧給我們留下了不少發明，火藥、指南針等，現在沒有人知道和感到驚歎，因為沒有人去讀中國歷史。」他指，要讓青年人重拾自己「中國人」的身份認同，識其知曉歷史、知曉中華民族的偉大，為自己是中國人感到自豪，是非常重要的。

對於國歌法的通過，林開發認為要讓青年人從心底裏感到認同，就要讓他們知道國歌相關的歷史，讓他們知道國歌，是中國人自尊心的標誌。曾經舉家移民加拿大，多年前再回流到香港，林開發憶述香港人即使要移民到別的國家，也要學唱他們的國歌，熟讀它們國家的由來和歷史，才可以得到入籍的資格，「知道自己的歷史，知道民族的歷史，才能有資格談自己的身份、正視自己的身份。」

他盼望政府能夠將歷史這一門課再次成為學生的必修科，認為首先要對中國的過去有基本的認識，才可以讓青年人去發揚、傳承民族精神。「歷史就是最好的見證，沒有歷史科，才會導致青年人輕易被『洗腦』，對於歷史真相的物質，讓他們沒有了思辨與判斷的基礎。」作為藝術家的林開發更感嘆：「就連英國的大英博物館都收藏了不少中國的文物，連外國人都為中國人的智慧而感嘆，身為中國人的香港青年，卻不懂得自豪。」

作為一名書畫老師，林開發鼓勵學生通過中國藝術來提高對歷史的認識，但他更希望學生，尤其是年輕人，透過歷史的文脈來一窺中國藝術之美。「中國畫中涉及不同朝代和詩人，一邊畫，一邊領會不同時代的風貌和人文特色。」林老師認為每個國家都有自己的文化，而中國的文化歷史要比西方國家長，而中國的文化，無論縱深抑或文化寬度，在世界之林都是站在巔峰的。他以《三國演義》舉例，「現在很多網上的遊戲都用中國文學的著作來作為故事的藍本，可見在文學、藝術、書畫各個領域中去詮釋和展演，「這就是中國文化最吸引的地方，僅僅一個小小的片段，就能成為信息量巨大的文化載體。」林開發說。

傅健慈指以作品煽動分裂國家非真正藝術家
林開發：題材不越法規 創作空間無限



林開發（右）和傅健慈皆認為國安法無阻藝術上的發展。

法學教授傅健慈：國安法如「及時雨」穩定局勢

曾參與香港國安法立法意見討論的傅健慈，同樣為立法投下贊成票，他將香港國安法形容為這個城市的「及時雨」。香港國安法刊憲實施，作為一名法律界的參與代表，傅健慈關注到彼時港人心中最為關切的言論自由、藝術家的創作限制等議題，就法律文本來看，完全無須擔心。他指出法律的實施目的，絕非是針對各個領域的政治打壓，而是針對分裂勢力、保護大多數市民權益。對於法律具體條文頒布之前，一班藝術家所指「限制藝術創作空間」，他的看法是，法律並未針對藝術創作領域具體作出規限，藝術家們仍然享受充分的創作自由，不過，他也指出，「若要是有人借創作自由之名，用藝術去作出危害國家安全、鼓動分裂的表達，那便是超出了藝術的界限，而非真正地做藝術。」傅健慈覺得藝術家享受表達與創作的自由，是無分國界、無可厚非的權利，不過他也指出，就算是形而上學的藝術亦是參與到社會的社會行為，也需要負上責任，在社會的法律和正義框架裏進行。

「西方國家也一樣，藝術創作和表達享受充分的自由，甚至是可以批評政府，但是絕對不可以是以推翻政府、抑或是癱瘓它的施政，分裂國土、甚至是危害國家安全為目的，凡以此為目的的創作，亦為社會所不容，因為他是以犧牲社會和大眾利益為代價的創作。」傅健慈又舉例「光復香港、時代革命」、「香港獨立建國」等口號，並非所謂的「創作」，而是在鼓吹一種思想，更是鼓動效應的政治工具。傅健慈認為，在社會輿論範疇中，藝術家作為重要角色亦承擔着不可推脫的責任，藝術和文學，可導人向善，亦可引人向惡，去年攪炒黑暴肆虐香港，各類社會角色參與其中，或直接組織或間接鼓噪引導着一批批的青年走上歧途。藝術，也成為了刺入青年人潛意識的無形利刃，假借「美學」的名義「播毒」，同為藝術創作人的傅健慈深深不以為然，他堅持認為藝術的真諦是「真善美」，應傳遞「美」的視覺效果與資訊，而不應淪為危害國土安全的政治工具，同時他亦呼籲年輕人在面對各種形式的煽動蠱惑時，要懂得辨別，識得思辨。

香港國安法更多是一種「警戒」

「那些別有有用的境外勢力，利用年輕人的熱血，把他們當作政治炮灰。」對於教唆年輕人、美化暴力行為的勢力，傅健慈直斥他們都是厚顏無恥的「政棍」。「以身試法一定會面對法律制裁，自毀前程。」提到境外勢力，傅健慈希



傅健慈認為藝術不應淪為政治工具。

望年輕人每做一件事之前都能夠三思：違法和違規、破壞香港安寧和秩序是不是他們真正想看見的結果呢？在他人心目中的「東方之珠」是靠香港人雙手一點一滴建設出來，也是幾代人努力的結果，看見它去年在短短半年的時間，毀掉了一大半，傅健慈為此感到心疼，直言國家是忍無可忍，看不過眼才直接出手。傅健慈認為國安法是大陸法和普通法結合而成，寫成了一部綜合的法律，這充分表明，國家在為香港堅決打擊侵害安全的行為和活動，同時也健全「一國兩制」的體系。

對於傅健慈而言，國安法的出台有助堵塞法律的漏洞。面對暴力行為、利用言行分裂國家的人，員警才有法可依去執法。「換言之，如果香港沒有出一條法例，就好像沒有牙的老虎，也沒有阻嚇性作用。」傅健慈坦言香港國安法相比起歐美的法律，已經相對溫和，因為在某些西方國家一旦觸犯國安法是要被判死刑，而英國、德國、俄羅斯等國家則判終身監禁。而香港的刑罰是經過廣泛諮詢以及市民的意見，來裁定最高刑罰為終身監禁，「雖然最高刑罰具有一定阻嚇力，但最低的刑罰則是三年為起點的監禁時間，屬於比較和緩，這個時間長度是合理的亦是理想的，因為其實香港國家安全法的最終目的，是要防範、制止，最後才是懲治。」傅健慈指香港國安法更多是一種「警戒」，其實是給香港人，尤其是年輕人清晰地帶出一個資訊，即是無論你是社會的任何一個「角色」，只要違反保證社會穩定的法規，就要接受法律制裁，承擔法律的後果。然而若是在保證國家主權安全、社會秩序不受到破壞的框架中進行社會活動，市民大眾仍舊享受高度的自由，只不過為守法市民賴以生存、經濟賴以發展的社會環境加上了一份法律的保障。



傅健慈（右二）曾參與香港國安法立法意見討論。

對話傅健慈

文：香港文匯報 傅：傅健慈

文：在香港國家安全法立法過程中，你作為業界代表有份參與討論，請問在討論環節中哪個議題被關注，當時有否針對藝術界別議題的討論？

傅：香港國安法主要針對四個範疇的法例進行討論，即：分裂國家、顛覆國家政權、恐怖活動、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。當中最具爭議的是國安法是否應該有追溯期，當時我們給出的建議是不應設有追溯期，後來亦獲得接納，可以說香港國安法的立法，是充分聽取諮詢了香港各界意見，溝通非常充分後產生的。雖然國安法的適用涵蓋各行各業，但是坦白說，我們並沒有特意將藝術行業的問題提出來進行專項的討論，因為藝術創作很難或者說鮮少會涉及到、或者觸犯到國家安全的範疇，除非是別有用心的人以藝術的名義來傳遞威脅國安的信息。藝術只是其中一個規範的對象，它與出版、言論、結社、集會權利無異，我們給藝術創作者們保留了充分的創作自由（第13條），所受到的限制絕對在合理的範圍內。

文：香港國安法立法以後，您觀察到香港有什麼改變？

傅：我們看見李柱銘轉口風、搞反中宣傳的人宣布收山，羅冠聰逃到英國，宣布與親人斷絕聯繫，「港獨」社運團體宣布解散，足夠證明國安法在香港的法律效力、有規管不法分子，甚至在境外亦有約束力。國安法的立法合乎民主社會制度，違法人將交予香港政府處理，能夠保持領土完整、止暴制亂。

文：作為「選舉公平關注組」秘書長，您覺得本屆立法會選舉押後舉行有何好處？

傅：一來，新一波疫情很可能持續數星期或更長時間，社會需要時間復原，為了保障公共安全和市民生命健康，特首引用緊急條例，押後立法會選舉一年，我認為是絕對正確的做法。而且重新啓動選舉至少3至4個月，參選人很難在疫情中展開競選宣傳的工作，對知名度低的參選人也不公平。現時有數十萬名身處他鄉的選民因疫情未能回港，如果如期舉行選舉，是剝奪他們的選舉權，反而並不公道。押後了對大家都有好處。根據國際選舉制度基金會統計，有62個國家和8個屬地因疫情押後選舉，包括英國和澳洲。在疫情下舉行選舉的風險太大，人命攸關，除了押後沒有其他更好的方法。



畫作內容表現了君子風骨。